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4〕168号

当事人：灌南县田楼镇张和跃百货商店（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TRJEX9Q

经营场所：灌南县田楼镇长茂村四组

经营者：张和跃

身份证件号码：320822197203021214

2024年8月1日我局接到投诉举报，投诉举报人反映其在灌南县田楼镇张和跃百货商店购买的辣条超过保质期。2024年8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出示执法证件后依法对灌南县田楼镇张和跃百货商店进行检查，现场发现该商店销售的魔芋爽（酸辣味）5袋、泡卤猪皮（泡椒味）10袋已超过保质期。2024年8月5日，经本局局长批准予以立案，指定梁栋、张诗龙等同志负责调查。2024年8月5日，办案人员对当事人依法进行了调查询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调查，上述超过保质期的魔芋爽（酸辣味）5袋，生产日期：见包装版面喷码，保质期6个月，执行标准：T/LFSA004，袋身喷码显示生产日期：FA2024 01 29，净含量：50克+赠30克；泡卤猪皮（泡椒味）10袋，生产日期：见喷码，保质期：九个月，产品标准号：GB/T23586，袋身喷码显示生产日期：2023/04/22，净含量：28克。上述魔芋爽（酸辣味）、泡卤猪皮（泡椒味）是从响水送货商进货的，具体进货时间不详，魔芋爽（酸辣味）一共进了5袋，进价是3元/袋，售价4元/袋，泡卤猪皮（泡椒味）一共进了10袋，进价是0.5元/袋，售价1元/袋。上述魔芋爽（酸辣味）5袋、泡卤猪皮（泡椒味）过期后无销售记录，本案货值金额30元。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灌南县田楼镇张和跃百货商店（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其主体身份情况和经营主体资格。

2. 当事人灌南县田楼镇张和跃百货商店（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张和跃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张和跃的身份情况。

3. 2024年8月5日对当事人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

4. 2024年8月5日对当事人下达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灌市监强制〔2024〕0805号）一份，证明对当事人销售上述超过保质期限的魔芋爽（酸辣味）、泡卤猪皮（泡椒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5. 2024年8月19日对当事人的经营者张和跃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上述超过保质期限的魔芋爽（酸辣味）、泡卤猪皮（泡椒味）的数量、价格、来源等情况。

本局于2024年8月29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罚告〔2024〕168号）。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构成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鉴于当事人：（一）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涉案货值金额较小；（二）违法行为轻微，涉案食品的风险性较低，没有造成食物中毒及其他直接人身伤害，社会危害性较小，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减轻处罚的情节。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

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现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魔芋爽（酸辣味）（生产日期 FA2024 01 29；净含量：50 克+赠 30 克）5 袋，泡卤猪皮（泡椒味）（生产日期 2023/04/22；净含量：28 克）10 袋；

2、罚款 10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9 月 5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